

彰銀信用卡「刷得有禮」紅利積點大回饋兌換單

正卡持卡人姓名：_____ 兌換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正卡持卡人卡號末 8 碼：_____

送貨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

送貨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序號	商品編號	品名	兌換點數 (A)	數量 (B)	點數小計 (=A×B)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說明：

1. 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權利。
2. 本兌換單可自行影印使用，但請勿重複傳真或郵寄。
3. 傳真專線：02-2550-2290 彰銀各地分行可代為傳真。
(請於傳真後次一營業日，洽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確認。
郵寄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01 號 6 樓 彰化銀行信用卡處作業管理科
4. 本活動所提供之贈品或服務一經兌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退換。所兌換贈品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商品本身有瑕疵時，持卡人可在收到贈品三天內請求本活動供貨廠商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商品，並退回原商品，但退回時請務必依原廠包裝，內附說明書及保證書。
5. 本行受理持卡人兌換後，如無特殊情況，將於二~四週內由供貨廠商發貨送達持卡人，如未能於期間內送達時，請速與本行聯繫（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供貨廠商處理，但並不代表本行對此遲延，應負擔任何責任。兌換時起算超過六個月者，恕無法提供贈品寄送狀況查詢。
6. 為維護持卡人之權益，避免他人冒用持卡人名義兌換贈品，贈品或兌換券之寄送地址一律以帳單地址為準，倘有需要變更寄送地址時，請以傳真 02-25502290/網路方式辦理兌換。
7. 倘兌換一般紅利商品或公益捐款，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含姓名、地址、送貨聯絡電話）提供予第三人(即供貨廠商或捐款對象)，以利發貨或寄送收據程序之完成。此外，各項權益兌換（例如：機場接送—含姓名、卡號、身分證字號；哩程兌換—含英文名、生日、身分證號碼；市區停車—含卡號；Happy Go 點兌換—身分證字號），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即服務廠商），以確認持卡人身份，完成卡友權益兌換服務。

正卡持卡人親簽：_____（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